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林翠娥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7號分割遺產等事件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7號分割
遺產等事件於民國109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程序之開庭內容，爰
聲請准予交付法庭錄音等語。

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
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
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
定有明文。又試行和解而成立者，應作成和解筆錄；和解成立
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項、第
38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成立訴訟上和解之當事人聲請法院交
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自應於和解成立後6個月內為之。

□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蔡春梅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兩造業於109
年7月29日達成和解並製作和解筆錄，有和解筆錄可參（見本
院卷第7至9頁）。惟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27日，始為本件聲
請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業逾前開法定期
限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